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業獎學金辦法

9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本系學生勤研學業，提高本系學術風氣，鼓勵學生奮發好學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
- 二、獎勵對象：

因大學部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全班第一名及第二名學校已頒發書卷獎（含獎金及獎狀），故不重複給獎；而碩士班校方無書卷獎之頒發，爰此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1. 大學部二~四年級且在學學生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排名第三至五名。
 2. 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排名第一至三名。
- 三、獎勵金額：
 1. 大學部第三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第四名發給獎學金一千五百元，第五名發給獎學金一千元；
 2. 碩士班第一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第二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第三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另各頒發獎狀乙紙。
- 四、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郵局或兆豐銀存款封面影本
- 五、每學年學校成績排名公告後開始辦理，符合上述資格者每年申請一次，並於每學年11月底以前由系主動通知，請受獎人檢附所須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六、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企業管理學系發展基金專款」以及其它捐贈。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必要時，得逐年檢討與修訂後公告之。